

利用工具窺視他人隱私部位，最重判三年

報章上常見有人以針孔設備偷窺、偷錄他人私生活或身體隱私部位等報導，而這些行為將會涉犯「妨害秘密罪」，藉此乃就刑法妨害秘密罪章的相關規定略作介紹。

一般人在私生活或社會活動中，都會有不願為人知悉的秘密，此等秘密如遭無端妨害而洩漏於眾，則個人名譽及隱私將受破壞而痛苦難言，所以刑法分則第二十八章乃定有「妨害秘密罪」專章。當中常見的是「妨害書信秘密罪」，即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的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將會被處拘役或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所謂「封緘」是指以外皮包裝並予封閉，使他人自外觀上無從知悉內容，所以若是未封緘的信函或文書，縱然加以開拆或隱匿，則不會觸犯本罪。此外，如無故以開拆以外的其他方法來窺視上述信函文書的內容，也涉犯相同刑責。

其次，假若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的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或是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的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等行為之一時，則會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本罪為告訴乃論之罪，也是偷窺、偷錄者最常觸犯的刑責。又行為人若是意圖營利而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以便利他人為前述窺視、竊聽、竊錄等行為時，則最重會被判五年徒刑。另行為人若是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的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的行為，也是最重判五年。而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述竊錄的內容者，同樣最重判五年。至於上述竊錄內容的附著物及物品，則是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律沒收。

再來，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或是這些人業務上的佐理人，或是曾經擔任此等職務的人，如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的他人秘密時，則會被判處一年以下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的罰金。又行為人如依照法令或契約而有保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的義務，而無故洩漏時，最重也是判一年。而公務員或曾經擔任公務員的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的工商秘密時，則最重可判到二年。要注意的是，若是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犯了前面這三種罪，還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此外，如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的秘密時，最重也會被判二年。至於以上各罪也都屬於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須注意要在知悉犯人後的六個月內提告，否則便不合法。

■ 相關法條：刑法第 315 條至第 319 條